

##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所示：

原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条款	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条款
<p><b>第十条</b>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</p> <p>3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，应由董事会审议</p>	<p><b>第十条</b>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（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，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</p> <p>3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，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</p>

<p>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4、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，无论金额大小，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4、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，无论金额大小，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<p><b>第十一条</b></p> <p>4、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</p> <p>前款所称“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”系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；</li> <li>2、销售产品、商品；</li> <li>3、提供或接受劳务；</li> <li>4、委托或受托销售。</li> </ol>	<p><b>第十一条</b></p> <p>4、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</p> <p>前款所称“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”系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；</li> <li>2、销售产品、商品；</li> <li>3、提供或接受劳务；</li> <li>4、委托或受托销售；</li> <li>5、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；</li> <li>6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。</li> </ol>

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条款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修改后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7日